附件5

黎城县（区）小学入学政策查询

实施主体：黎城县教育体育局

实施主体编码：11140426741077494G

发布渠道：黎城县人民政府网、黎城融媒（gh\_d222b442075d）

正文：

黎城县202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

今年是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，也是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之年。为规范招生秩序，严明招生纪律，推进“阳光招生”，确保我县2024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健康有序进行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〈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“山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实施方案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长教办函〔2024〕10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全面贯

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，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切实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**1.坚持依法依规原则。**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，积极接纳特殊儿童入学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确保适龄儿童全部入学。

**2.坚持就近划片原则。**坚持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原则，根据学区生源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班额规定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县城各小学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学生就近入学。

**3.坚持阳光招生原则。**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流程，严格招生条件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加强招生过程监督，确保招生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。

**4.坚持分批录取原则。**县城小学采取先报名后录取的方式进行。第一批次为户籍和监护人有固定住所且在县直学校服务区的学生；第二批次为户籍不在学校服务区，但监护人固定住所在学校服务区的学生；第三批次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。录取办法是：同一学校服务区内学生，先前一批次录取，前一批次录满，下一批次不再录取。如果预录学生超过学校提供学位数，县教体局统筹县城各小学余额学位情况，对没有固定住址的学生采取集中、统一、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分配录取。

三、招生规模

1.县城小学的招生规模轨制为：城关小学4轨、城内小学4轨、北坊小学5轨、古城小学5轨、东关小学2轨、南关小学2轨、靳家街小学2轨、赵家山小学1轨，共计25轨。

2.各镇（村）小学的招生可通过测算服务区内生源，结合学校现有校舍、师资、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，确定招生规模轨制。

四、招生安排

（一）县城小学招生

县城小学招生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。

**1．招生对象**

在划定区域内，凡年满六周岁（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

（1）在县城小学招生范围内有固定住址的居民子女。

（2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。

**2．招生范围**

（1）北坊小学

A：北坊沟以北、桥北路—广北路以东（至原白水泥厂）、古城大街以南、城东路（北至七里店）以西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：七里店村居民子女，隆祥名邸小区、源明小区、集贤雅苑小区居民子女。

（2）城关小学

A：中医院南围墙—万达小区—三中家属院—地税局家属院—外贸家属院至西河寨（不含西河寨）一线以北、城东路以西、北街以南、新207国道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（不含新建巷及康杰小区）。

B：黎候庄园、下桂花村、上桂花村、北桂花村居民子女。

（3）城内小学

A：北街以北、城东路以西、北坊沟以南、广通路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：新建巷（含康杰小区）居民子女、麦仓村居民子女。

（4）古城小学

A：北坊沟以北、桥北路—广北路（至原白水泥厂）以西、古城北路以南、新207国道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（不含赵家山村、靳家街村及靳家街小区、黎候枫景小区居民子女）。

B: 广通路以西、北街以北（西延伸至新207国道）、新207国道以东、教育西街延伸线以南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5）东关小学

A：城东路以东，鼓楼街（东至309国道）以北，309国道以西，仵桥村、东关新村、锦绣苑小区（含仵桥村、东关新村、锦绣苑小区）以南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：北泉寨村、下村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6）南关小学

中医院南围墙—万达小区—三中家属院—地税局家属院—外贸家属院至西河寨一线以南、309国道以西、南环路以北、长邯铁路以东区域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7）靳家街小学

靳家街村居民子女，靳家街小区、黎候枫景小区居民子女。

（8）赵家山小学

赵家山村居民子女。

**3．报名审核程序及要求**

（1）在县城小学招生范围内有固定住址的居民子女，在8月11日—13日扫描教体局公布的“黎城县2024年县城区域小学新生报名表A”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，根据县教体局电话通知要求，到北坊小学现场审核。审核时需提供以下证件：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、房产证原件（如果没有房产证需提供正式购房合同、房管部门证明、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手续、居住使用的水电气缴费发票等能证明现住址证件）。

（2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在8月14—15日扫描教体局公布的“黎城县2024年县城区域小学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新生报名表B”二维码，进行网上报名，然后根据县教体局电话通知要求，到北坊小学现场审核。审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、监护人近6个月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等能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，经社区网格员审核签字社区盖章的居住证明。

（3）审核时需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（交一份，自留一份），所有提供证件必须是原件，在验证无误后，提交复印件。

（4）如家长因特殊原因延误报名的，可在8月27日上午12点前，携带相关材料，直接到县教体局322室补报，按照住址分配入学。如住址划片内学校学位已满，则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安排到其他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。

（二）镇小学招生工作

镇村小学的招生由各中心校按照“就近入学”的原则自主进行，但必须在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区域招生工作。各学校要在服务区范围内公布入学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招生范围等，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全部按时接受义务教育。8月22日，各中心小学校到教体局322室领取小学入学通知书，并向服务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（1）8月11日—13日，在县城小学招生范围内有固定住址的、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开始网上报名，按照电话通知要求，持相关证件到北坊小学进行现场审核。

（2）8月14日—15日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行网上报名，按照电话通知要求，持相关证件到北坊小学进行现场审核。

（3）8月18日—8月21日，汇总整理报名情况，进行分配录取。

（4）8月22日，在北坊小学集中公示小学新生分配名单，接受反馈意见，进行调整。

（5）8月24日，县城各小学到教体局322室领取新生分配名单及小学入学通知书，并向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（6）8月25日，新生到所分配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，凭教体局统一发放的入学通知书登记注册，注册时学校要查验学生的预防接种情况。

（7）8月26日，县城各小学将所有新生报到情况和搭班教师花名表交教体局322室（纸质和电子）。

（8）8月28日上午，县城小学新生在教体局公开实施均衡编班，各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照片发邮箱lcxj2016@126.com。

（9）9月3日，各小学组织新生正式开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布招生方案。8月上旬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，确保辖区内所有满6周岁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。

（二）严格资料审核。参加报名登记的工作人员要熟悉审核程序和业务，严格审核学生或家长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严格学籍注册。按照《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小学生入学与学籍注册工作同步进行，9月6日前完成学籍注册，严禁学生与学籍分离，学校不得随意接收学生，严禁办理空学籍，对于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体局审核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。未满6周岁（即2018年8月31日后出生）的儿童不允许录入学籍系统。严格控制班容量，每班45人。所有超班容量的学校，一律不予注册电子学籍。

（四）严格均衡编班。8月28日为全县小学均衡编班日，各小学校依据《长治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》（长教办字〔2022〕47号）和《黎城县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做到严肃纪律、严格程序、统一办法，均衡编班、均衡配备教师。

（五）规范招生行为。各校招生工作要严格落实本方案各项规定，不得提前单独招生，不得扩大范围招生，不得接收分配到其他学校的学生，不得做虚假广告进行宣传。全县所有新生必须凭入学通知书入学，入学通知书由县教体局统一发放。

（六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工作。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和省市要求的招生纪律，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校长和其他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追究，严肃处理。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、证明择校上学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退回原服务区学校就近上学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55-5672197

中共黎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